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业务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47 人。

(2)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周垚，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嵇道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兴宏，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3. 独立性：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业务规模：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

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兴宏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